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4〕38号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市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工作方案

报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市局相关科室，要根据计划内容，按照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抽查检查方案，明确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抽查程序、抽查方式和工作要求。

### 二、规范组织实施

各级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检查。抽查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将检查登记表及相关检查材料归档。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建立抽查计划时，需要把年度、具体抽查事项任务名称规范使用。2024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 三、及时公示结果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公示率均达到 100%。

### 四、做好后续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要及时将相关检查结果报送至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依规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4 年 3 月 14 日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1	2024年市局登记企业信用风险抽查	2024年市局登记企业信用风险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7-10月	信用监督管理科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7-10月	信用监督管理科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2024年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	2024年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A类 ≥ 5% B类 ≥ 10%	3-6月	计量科
3	2024年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2024年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5%	6-10月	计量科

4	2024年度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	2024年度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领域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	定向	重点领域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5%	4-12月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5	2024年度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许可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全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	2024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024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范围内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审查	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对重点行业企业标准抽查不低于5%	4-12月	标准化科
7	2024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24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抽样检测	不低于5%	全年按照工作需要开展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8	2024年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市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5-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9	2024年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年市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5-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2024年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4年市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98%	全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各县市区开展)
11	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定向抽查	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定向抽查	商标代理行为	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	不定向	全市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	7-10月	知识产权促进科
12	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定向抽查	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不定向抽查	专利代理行为	专利代理行为真实性检查	一般检查	不定向	全市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	7-10月	知识产权促进科

备注：本计划中各任务均由市局组织实施，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市局相应科室另行安排。  
各县（市、区）局应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定本级计划并组织实施。